

論魯國「一生一及」的君位繼承制度

朱鴻

一、前言

周代封建制度是建立在宗族組織法的基礎上，封建制度必賴宗法制度以維持其存在，二者關係極為密切，近人論者已多，毋庸贅述（註一）。周民族行父系的家長制度，故其宗法制度最大的特色是嫡長子繼承，蓋唯有如此才可嚴別嫡庶長幼，有效抑制因繼承問題所引起的爭亂與糾紛。嫡長子繼承制實是周代封建政治得以長久維繫的重要支柱，由於此制的形成與確立，自西周以降以迄春秋，為宗族組織法盛行的時代。惟當時各封國，因歷史背景及所處環境的不同，能如周室實行嚴密嫡長子繼承制者並不多見（註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魯國，蓋魯為周公封國，與王室關係極為密切，較其他封國地位為尊，且保存周之禮樂制度亦最完善（註三）。然而魯國却採行「一生一及」制，此制非僅異於周室，且不見於其他封國，為西周春秋時代頗具特色的一種君位繼承法。

所謂「一生一及」，或稱之為「一繼一及」。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其繼承之法為父死之後傳長子，是為一生；長子卒，傳其大弟，是為一及。而後大弟再傳己之長子，長子傳大弟，依此繼承，即形成一生一及的制度。魯自周公子伯禽就封至頃公失國，共三十四主。（見附表）按照傳統的說法，此制實行於第十六主莊公以前，莊公以後不行。可是由附表所示，魯國一生一及的繼承制，實以第九位君主武公敖以前最具典型，此後即有不規則的現象。惟此制之破壞，確與莊公立嗣有密切關係，然莊公之後仍有三次傳弟現象，直至第二十五主哀公以後，才形成父傳子之制。由此，我們可知魯國君位繼承演變的過程，可分為四階段：一、魯公伯禽至武公敖，二、懿公戲至桓公允，三、莊公同至定公宋，四、哀公將至頃公讎。本文即擬據此來說明一生一及制形成的原委與特質，及其對魯國封建政治的影響。

一、一生一及制的形成及其演變

近人高耘暉嘗撰「魯國的「一生一及」承繼制度」一文，首先注意及魯國此一奇特的繼承制度，認為此制是商代母系社會兄終弟及制進展到周代父系社會嫡長子繼承的一種過渡的調和方式（註四）。就社會演進觀點視之，此說自有可能，然絕非唯一且最主要之因素，而高文亦嫌過於疏陋。我們以為魯境殷遺勢力之強大，才是促成「一生一及」君位繼承制形成的真正原因。亦即此制反映了魯之政權主人——周人，對殷商舊勢力的妥協，及殷人對魯國政治的影響力。

魯為周公封國，因周公輔佐初建之王室，不得成行，乃由其子伯禽就封。初封於今河南魯山縣，三監亂平後，再東遷於今山東曲阜（註五），即所謂少皞之虛。少皞氏是東夷鳳鳥部族的領袖人物，子姓殷商玄鳥團即其所派生的最有勢力之後裔。降至商代，第十七主南庚曾遷於奄，奄即今山東曲阜，乃商之故都。入周以來，與徐夷淮夷數度反抗周室，管蔡之變後，成王命伯禽治其地。故而魯之封地，不僅是東方鳥生民族的重鎮，且是商人舊勢力的中心（註六）。另外根據左傳定公四年（西元前五〇四年）祝佗敘述周初封建諸國的歷史，可知當時是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給魯公，「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原有的社會組織並未解體，本支宗族仍結合一致。魯之殷民在「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的原則下，也能「職事于魯」。而且殷遺更是構成魯「國人」階級的主體（註七），有自己的社，稱之為「亳社」，與周人的「周社」並稱「兩社」。（左傳閔公二年）殷人勢力既有如此雄厚的基礎，因而魯之政治措施不得不尊重殷之傳統，祝佗謂魯「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左定四），應非妄語。但是，魯亦非全然採行商政，史記魯周公世家謂伯禽之魯，「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傅斯年曾指出：「三年之喪，在東國，在民間，有相當之通行性，蓋殷之遺禮，而非周之制度。」（註八）關於此一記載，吾人不必拘泥於伯禽其人，而應視其反映了周人治魯是採懷柔政策，在周朝政制的基礎上，變革殷商禮俗，但同時也深受商文化影響，接受其傳統。魯國所實行者，應是雜揉殷周文化的新制，這種新制從表面看，具有濃厚的殷商特色，但究其實質，仍是以周的政制精神為根本。一生一及的君位繼承制，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觀附表可知，魯公伯禽傳位其子考公魯，考公卒，其弟煬公熙襲位，煬公是魯國以「及」的方式即國君位的第一位君主。煬公以弟繼兄位的原因，史料不足文獻難徵，無法推知。至於其事蹟，知會蔡茅闕門，（史記魯周公世家）並克淵克夷（註九），世本且謂煬公徙魯（註一〇）。似是其即位時，魯境仍動盪不安，經其戰伐，公室的權力獲致進一步的發展。惟其諡號「煬」，是

「去禮遠衆」「好內遠禮」之意，可能是位以力服人的君主。煬公之後，子幽公宰繼立，在位十四年，其弟魏公費弒兄而立。魏公卒，傅子厲公擢，厲公之後其弟獻公具因「魯人立」繼位爲君。於是形成了一代父子相承，一代兄弟繼立的「一生一及」制。在此過程中，獻公由魯人立一事，尤值注意。所謂「魯人」，應是以殷遺爲主，而此時殷人仍保有濃厚的兄終弟及觀念（註一一），故於「殺戮無辜」之厲公卒後，扶立其弟，「聰明叡哲」的獻公。魏公之立，亦絕非如金履祥所謂「弒君爭國之禍自是始，而昭王不能討，失政甚矣！史稱昭王時王道微缺，朱子亦謂周綱陵夷，自昭王始，有故也。」（註一二）蓋由論法，可知幽公是「動祭亂常」「壅遏不通」的昏庸之主，而魏公則是「克威捷行」「克威惠行」的明君。魏公弒兄而立，應是得「國人」支持，昭王不討，亦是尊重魯國內政傳統。金履祥以周人嫡長子繼承觀念論事，全然不瞭解魯國特殊之環境與歷史背景，故其論不的。

綜觀魯立國初期君位繼承的過程，以弟繼兄多是人爲因素造成的結果，因而一生一及制似應非伯禽所創的祖制，而是受人事影響日久形成的「故事」。職此之故，當莊公欲捨其弟慶父而立所愛子斑時，叔牙便告以「一繼一及，魯之常也。」（史記魯周公世家）細察其語意，似亦說明這是一種繼承的常態，而非明文之定制。

一生一及的繼承方式，使弟（次子）的實際地位較兄（長子）爲高，蓋長子除本身可任國君外，子孫皆不得即君位，但次子除自身可爲國君，長次子均可繼位爲君主。自魯公伯禽至武公敖，歷經五世九主二百餘年，一生一及已發展成定制，次子的政治權力獲致確實的保障，隨之長幼觀念日益強烈，亦絕不允許有廢長立少情事，相對地維護長子的地位。明乎此，則對「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弒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一事，便可豁然通曉了。

依照一生一及制，武公以弟即位，其卒後當由長子括繼立，然因周宣王愛少子戲，遂以天子之力立戲，是爲懿公，一生一及制首次遭到破壞。其後括子伯御乃與魯人攻殺懿公，自立爲君。伯御在位十一年，宣王伐魯誅之，另立孝公稱，結束了君位繼承的紛爭。史記魯周公世家記載此事說：

「武公九年春，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宣王愛戲，欲立戲爲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弃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弗從而誅之，是自

誅王命也。誅之亦失，不誅亦失，王其圖之。」宣王弗聽，卒立戲爲魯太子。夏，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爲懿公。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以爲魯侯。樊穆仲曰：「魯懿公弟稱，肅恭明神，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宮，是爲孝公。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

周宣王廢長立少，立己之所愛，干預魯國君主繼任人選，非但嚴重悖逆周嫡長子繼承制之原則，亦與殷之繼承傳統扞格，蓋重長幼之序爲殷周之共同精神，果然招致魯人與括子伯御聯合攻弑懿公。在一生一及的原則下，伯御原本無法繼君位，其弑懿公乃爲父報仇，而魯人助而立之，則在使伯御享其父應得之政治權利地位。其後雖導致宣王伐魯，另立新君，然所立者爲懿公之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謂孝公爲伯御之弟，所述身份雖有不同，然重要者爲弟之地位），仍是遵循兄終弟及原則。孝公之立，另一因素在於其人能尊重歷史傳統，而魯之傳統襲自殷商者甚多（註一三）。正由此故，宣王乃謂孝公能訓治其民，所謂「民」，無疑的是以殷人爲主體。殷人的信服，是孝公得立的主因。

周宣王以天子之尊，竟干預魯君之繼承，非但自失立場，且與魯國特殊的政治社會背景相悖。而其代價竟是「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影響不可謂不大矣！

孝公在位廿七年卒，其子惠公弗湟繼立，在位四十六年，依一生一及的繼承原則應傳位其弟，或以爲是因在位過久，諸弟皆已死絕，故以長庶子息攝代，是爲隱公（註一四）。其實不然，蓋惠公之弟公子益師，公子彊（彊）皆卒於隱公年間，惠公傳子不傳弟，可能是因諸弟皆已成世襲貴族（註一五）。隱公之立，造成隱桓之事，君位繼承又生問題。史記魯周公世家謂：

「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及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十一年冬，公子揮詔謂隱公曰：『百姓便君，君其遂立。吾請爲君殺子允，君以我爲相。』隱公曰：『有先君命。吾爲允少，故攝代。今允長矣，吾方營菟裘之地而老焉，以授子允政。』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乃反譖隱公於子允曰：『隱公欲逐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爲子殺隱公。』子允許諾。十一月，隱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蕩氏。揮使人弑隱公于蕩氏，

而立子允爲君，是爲桓公。」

隱公以年長於允，得魯人之力以庶長子行君事，而且「百姓便君」，百姓是指貴族百官，隱公之攝代是得殷人與周人支持。蓋兄終弟及制無嫡庶觀念（註一六），重國有長君，故殷遺立之；但恪守君父遺命，只攝政不言即位，以俟嫡出之幼弟，其情形略似周公輔成王，頗符合周之繼承精神，因而「百姓便君」。由隱公攝代，可知一生一及制發展至此，確已滲入了周代繼承制嫡庶有別的觀念。

隱桓之事，公羊穀梁二傳均有評論。公羊謂：

「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報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公羊，隱元年）

穀梁傳則謂：

「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穀梁，隱元年）

公羊穀梁論隱桓之事，各有所本。公羊是就嫡庶長幼繼承觀念論事，穀梁則純在發揮「春秋大義」。二傳皆未就魯國特殊的繼承制度來闡釋。實則隱桓之事正暴露了魯國一生一及制的問題與難解的矛盾，因爲根據周代嫡長子繼承制，嫡子年紀雖幼小，亦應傳嫡，庶子不得因年長而先立（註一七）。但若依殷商兄終弟及制，則無嫡庶之分，庶子若較嫡子年長，便可得而立。一生一及是調和殷周繼承法的新制，但却無法解決此問題，已往未發生類似爭紛，可能是因爲：一、應傳子之時，未遇嫡子反較庶子年

幼的情事；二尚未發展出嫡庶觀念，或已有，但君位繼承不受其影響。就當時情況而言，隱公君位得自其父惠公，是繼（生），卒後應授位其弟允。且隱公確有還政允之意，故允弑隱公實為過激之舉。穀梁不以一生一及制非允，反以道德立論，雖義正辭嚴，然終不免隔靴搔癢。惠公遺命隱公代行君事，魯人在攝政的原則下支持隱公，而隱公本人亦不敢正式即君位，必欲還位允，至少反映了此時嫡庶觀念已漸為魯國公室所重，庶長子先嫡子而立，不過權宜之計而已。而允之弑隱公，亦正能說明當時魯國允終弟及的觀念日泯，故允恐不得以弟繼隱公君位。總之，隱桓之事顯示了由於父子相繼與嫡庶觀念的日濃，使一生一及制逐漸走進了死巷子，果然，到了桓公（允）之後的莊公便正式向此制挑戰了。

二、一生一及制的正式破壞及其對魯國政治的影響

魯國一生一及制雖時有繼承紛爭，但其制之正式破壞，實導源於莊公立嗣問題。蓋懿公之立，桓公弑隱公，雖使一生一及制產生若干問題，然懿公仍是武公之子，惟不當先兄括立耳；桓雖弑隱，可是仍為兄終弟及，即「生」「及」的繼承次序尚未紊亂，這也是懿公至桓公期間被視為仍行一生一及制的主因。但莊公以「生」即立，卒後當「及」，傳位大弟，然而却欲傳子，其結果乃引發了繼承爭端，使一生一及制正式告終。

莊公之時，繼立問題甚為複雜，根據左傳及史記魯周公世家的記載，其情形可略述如下：莊公為桓公長子，娶齊女哀姜為夫人，哀姜無子，故莊公無嫡嗣，然哀姜娣叔姜生子開。此外，莊公有三弟，依序為慶父、叔牙、季友。若照魯之繼承傳統，莊公子繼父，故應兄弟相及傳位慶父。然莊公嘗築臺臨黨氏，見孟女，悅而愛之，許立為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斑（般），莊公欲立之。莊公以立嗣之事問於叔牙，叔牙根據魯國繼承傳統，答以：「一繼一及，魯之常也。慶父在，可為嗣，君何憂？」莊公退而問季友，季友則說：「請以死立子斑。」（以上所引見史記魯周公世家）且恐叔牙撓議，逼死之。莊公卒後，季友果立斑。然不旋踵慶父使人殺斑而立開，是為閔（潛）公。閔公二年（西元前六六〇年），慶父與哀姜私通益甚，使人襲殺閔公而欲自立。季友聞之，乃迎立閔公弟申，是為僖（釐）公。至此，紛擾數年的繼承糾紛才告一段落。

孟女未立為夫人，斑實非嫡子，而莊公竟欲立之，顯示就國君本人而言，希望傳位於直系之親子，而非旁系的弟弟，換言之

，已往兄弟共權的觀念已日益淡薄。且由莊公許立孟女爲夫人觀之，其目的不外使嬖能具嫡子身份，亦可證明嫡庶有別的現象確已形成，嫡長子於諸子中漸取得至尊地位，被視爲有優先繼承的權利。惟制度的形成往往有思想作其背景，而思想由轉變至定型，非朝夕可期，故制度在轉型的過程中常生問題。一生一及制自正式破壞至發展成父子繼承制，亦曾產生立庶立弟之事，甚而爲了立庶，不惜甘冒殺嫡之大不韙。而且此類事件往往有以殷遺爲主的「魯人」參與其中，俱可見魯境內殷遺的潛在勢力仍不小，以致殷商繼承觀念仍能產生極大的影響（註一八）。惟傳子已爲社會演進的趨勢，在時代潮流所趨下，魯國於哀公以後也走上父子繼承的道路，一生一及的君位繼承制終於在魯國歷史舞台上消失了。

由上所述，可知莊公立嗣實是魯國繼承制度轉變的關鍵，然其對魯國政治的發展尙有較此更重要的意義：一爲三桓的興起，一爲大夫利用君位繼承進行政治權力的爭奪，二者於此後魯國政局演變皆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莊公欲立斑，叔牙反對，季友乃使人劫飲叔牙以鴆，謂之曰：「飲此則有後奉祀，不然，死且無後。」（史記魯周公世家）牙遂飲鴆而死，魯遂立其後爲叔孫氏。而季友之後爲季孫氏，慶父之後爲孟孫氏。因季友、叔牙、慶父皆爲桓公之子，故謂之「三桓」。三桓爲世襲貴族，彼此利益雖時有衝突，然面對公室的壓力，有唇亡齒寒之感，常能結合一致，影響魯國政治極大（註一九）。一生一及制之破壞及三桓的形成，無疑的，季友（文子）實居最重要的地位。史稱其出生前，魯桓公使人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閒于兩社，爲公室輔。季友亡，則魯不昌。」（史記魯周公世家）「閒于兩社，爲公室輔」，一般都根據史記裴駰集解引賈逵的說法，認爲：「兩社，周社、亳社也。兩社之閒，朝廷執政之臣所在。」亦即當爲相以佐魯君。個人以爲此語當另有所指，意在季友是能調和殷周勢力以輔佐魯君的人。此種解釋，由季友處理莊公立嗣之方式可獲得瞭解。一生一及制中父子相繼的「生」，是代表一世一人掌權的周代繼承思想，兄死弟繼的「及」代表殷人弟兄共權的觀念。莊公欲舍弟而傳子，自是與殷人對政治權力歸屬的看法相左，必將引起殷遺勢力的反抗。季友於此情勢亦了然於心，一方面「爲公室輔」，立斑以成莊公之志；另一方面使莊公諸弟皆得有後奉祀，且可分享政治權力，與代表公室力量的魯君共治魯政。這種解決方式，即在尊重殷商弟兄共權的傳統，藉以取得殷遺的支持。因此，季友於莊公卒後立斑，是使魯繼承制走上周道，而三桓之立，則是符合殷道。所以說季友是閒於周社亳社，能調和周殷勢力以輔佐公室的人。

魯莊公破壞一生一及制，使三桓興起，隨之造成國君與貴族及貴族之間的爭權，其最著者為三桓與僖公之子文公庶弟東門氏的衝突。季友因對僖公之立有功，大權在握，文公在位十六年，三桓與東門氏襄仲（仲遂，或稱公子遂）互掌政權。然迨文公卒後，宣公即位，情勢大為改變，襄仲殺文公嫡子惡及視，立私事於己的庶子倭，即宣公。因而宣公之世，襄仲與其子公孫歸父之權勢超越三桓。東門氏所為並非全然為己，亦是在助魯君從三桓手中奪回政權（註二〇）。惟因嫡庶觀念漸確立，襄仲殺嫡立庶，被視為「不道」之舉，反有利於三桓權勢的發展。宣公既歿，季友將公孫歸父驅逐出國，影響所及，形成「公室卑，三桓彊」的局面，「魯君於是失國政」。（史記魯周公世家）可見魯君的喪失政權，與三桓和東門氏之爭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三桓日彊，甚而造成逐昭公，攻哀公的情事，悼公之時三桓獲得完全的勝利，魯公僅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由於魯君地位低微，再無利用君位繼承以爭權的必要，加以一生一及制破壞已久，於是就在此時發展出父傳子的繼承制。所以，我們應知魯國兄終弟及的告終，父子繼承制的出現，實亦是君權式微的結果之一，並非全可由母系演變為父系社會之進化觀點來解釋。

四、結 論

由於目前對殷周繼承的法則，各家意見頗為相左，並無一致的看法；加以文獻亦不足，遂使一生一及制的討論難以詳盡。唯由本文所述，我們仍可得到以下的認識：

（一）一生一及制是以魯國特殊的政治環境為背景，逐漸發展而成的介於周嫡長子制及殷兄終弟及制的一種新君位繼承法。在其形成過程中，殷遺居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殷遺能左右君位繼立，主要原因是魯立國初期國君無道，政局不穩。今人丁驥曾指出：「兄終弟及，亂世始有」，實非一種制度（註二一）。驗之魯國情形亦然。故吾人以爲一生一及乃是受人事影響而形成的繼承常態，而非定制。唯行之既久，則亦具有相當之約束，成爲穩定政局的重要支柱。迨莊公要正式破壞此制，終引起政局之動盪不安。

（二）根據史記股本紀，商王之繼統，或父死子繼，或兄終弟及。史記宋世家亦謂：「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們應知一生一及制的繼承原則確是承襲殷制的精神，唯殷宋在子繼弟及之間，並無一定之規則，而一生一及制則將之作規則性的

交替：一代父子相承，一代兄弟繼立，諸弟之中僅一人（極可能是大弟，即次子）能繼承君位，其他則無權繼位。一生一及制既非明文定制，則此一情形的出現，應有特殊之意義。個人以為，父子相承（生），代表了周人（統治者、貴族、君子）的觀念與勢力，兄弟繼立（及）代表了殷遺（被治者、國人、小人）的觀念與勢力。殷商舊勢力支持諸弟之長，與羣公子結合一致，和以長子為中心的公室相對立，似是在魯國有兩個政治團體，輪流執政，其情形與殷商頗為相似（註二二）。更有進者，因為弟兄共權觀念落實於現實政治上，使諸公子不致形成世卿巨族。魯之世卿最著者，除三桓外，尚有孝公子展氏（公子展）、臧孫氏（公子彊）、邱氏（鞏）、衆氏（公子益師），惠公子施氏（公子尾），莊公子東門氏（公子遂），文公子叔氏（亦稱子叔氏，叔胙）（註二三），均產生於一生一及制遭受破壞，君位繼承不穩定之時期。而且魯國因境內勝國遺民潛在勢力強大，弟兄共權觀念濃厚，其世族有一特點，為他國所無者，即無論內亂至如何程度，然總不絕其後，故雖累得罪於公室，或政爭失敗，其族不滅，與魯相始終（註二四）。

（三）一生一及繼承制，其世系呈「一分為二」的現象。此情形頗能符合古代帝王世系，及商王廟號與周代昭穆制所顯示的兩組二分制的現象（*dualistic phenomena*）。如果我們認為兩組二分制的現象是中國古代政治文化的顯著特徵（註二五），則魯國一生一及的繼承制正表現此一特色。

（四）一生一及制雖表現了甚濃的殷商繼承色彩，但顯而易見，其以弟繼兄的「及」的繼承方式是受殷遺勢力影響而產生的，可視為變，而父子相承的「生」則是常，因而此制實為在周代繼承制的基礎上被迫納入了殷商的繼承觀念。正因如此，其後乃終能發展成周代父傳子的繼承制。

附 註

註 一：周代封建與宗法的關係，可參考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台北萬年青出版社印行，未註出版年月）。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民六十八年九月。

論魯國「一生一及」的君位繼承制度

- 註二：宋國仍保留殷人「兄終弟及」的遺風。秦國在穆公以前，是兄終弟及制，穆公以後才發展成嫡子繼承制。楚國則行幼子繼承制。（會稽，中國古代社會，食貨出版社，民六十七年十二月台灣再版，頁二九至三十一；六〇至七十六）已往學者多認為周室，至少在西周時期，自周公創制，成王以降都實行嫡長子繼承制，其間僅孝王以叔繼立為唯一例外。然今人杜正勝因史記周本紀稱成康夷宣四王為「太子」，昭穆共厲幽五王為「子」，稱謂不同，身份應有差別，進而推測「即使西周王室似亦不能貫徹嫡長制」（「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頁五六四至五六五），其論可備一說。惟嫡長子繼承為一理想，且可視為周代繼承制之獨特精神，應無疑義。
- 註三：周室因襲周公之德，命魯得郊祭文王，享天子禮樂。（史記魯周公世家）
- 註四：高振暉，「魯國的『一生一及』承繼制度」，食貨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民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頁九至十。
- 註五：傅斯年，「大東小東說——兼論魯齊燕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民十九年五月），頁一〇二至一〇三。
- 註六：趙鐵寒，古史考述（台北，正中書局，民五十四年十月初版），頁一至一八，「少皞氏與鳳鳥圖騰」；頁二一一至二三八，「說殷商亳及成湯以後之五遷」。
- 註七：杜正勝，周代城邦（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六十八年一月初版），頁三〇至三五。
- 註八：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民二十三年），頁二八八。學者有關三年之喪的討論甚多，議論分歧，迄今未有定論。然其為殷制，應屬事實，唯謂周人未曾行此制，恐亦不確。今人楊希枚認為三年喪制初似為確認國君繼位權的一種儀式，亦即是具有考驗新君而藉此最後確定其名位的功能的一種考績制度，但由於行之於先君薨喪之後，且因後此新君常就是先君的嗣子，而衍變為親喪三年之制了。（「孟子滕文公篇三年喪故事的分析」，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六十年六月十五日出版，頁一至十七）如楊氏之說可信，則此種轉變於周公創立嫡長子繼承制之後，應具有極特殊之意義。可能伯禽是將注入了周人宗法禮制的親喪三年之制帶到魯國，故有革禮變俗之說。然而伯禽之魯，周公尚在，何來喪三年，此處或當指楊氏所謂的三年之喪的古義。即是伯禽治魯，經三年之久才確立其統治者的地位。太公五月伯禽三年報政，不完全是由於治術不同，實因魯地為勝國遺民之重鎮，頑強難治有以致之。
- 註九：見傅世著錄的「沈子敗」銘文，轉引自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頁五六〇。
- 註一〇：史記裴綱集解謂：「世本曰『場公徙魯』，宋忠曰『今魯國』。」然一般記載皆謂伯禽之魯（曲阜），世本此一記載不知所據為何，應存疑。
- 註一一：雖然殷商後期自小乙至帝辛九代之中，已七代傳子，但奉殷祀之宋國至春秋仍行兄終弟及制。據史記宋世家記載，微子開卒，立其弟衍。其後宣公亦舍其子與夷不立而立其弟和，和（穆公）又舍子馮不立而立宣公之子與夷，皆是保存殷商繼承制的遺風。

註二二：澗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引（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六十一年二月大一版，頁五五六）

註二三：前引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頁二八五至二九〇。

註二四：前引高振暉文，頁一〇。

註二五：公子益師（衆氏）卒於隱公元年十二月，公子彊（臧孫氏）卒於隱公五年十二月辛巳。除二人外，惠公之弟爲世卿者，尙有公子展（展氏）、羣（帥氏）。

註二六：殷商繼承制究竟有無嫡庶之別，亦無定說。史記股本紀謂：「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顯然認爲有嫡庶之分。董作賓亦以爲殷代兄終弟及之制亦以嫡子爲限（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頁四）。許進雄則謂：「觀祖甲以前的卜辭，其所祀皆不止一母，諸母時或稱妻稱女稱妾稱母，並沒有一定的稱呼，可知王之諸妻諸子地位平等，並無嫡庶貴賤之分。」（「對『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期，民五十四年春季，頁一二六）揆諸殷

商王位繼承情形，前期多採兄終弟及，似應未有嫡庶之分，後期父死子繼較多，並有大宗小宗之別，應已產生嫡庶貴賤的觀念。

註二七：周代嫡長子制之承繼法原則，可參考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一四九至一五五。

註二八：殺嫡立庶指東門襄仲殺文公嫡子惡及視而立庶子倭，即宣公。立庶指魯人立齊歸之子禰爲君，是爲昭公。立弟指昭公卒於乾侯，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君，是爲定公。

註二九：魯昭公時公室與季孫交惡，季孫勢危，叔孫感於「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遂救季氏之危。事見左傳昭公六年。

註三〇：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公司，民五十二年四月再版），頁二三三至二三七。

註三一：丁驥，「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一期（民五十五年春季），頁六十三。

註三二：殷商王室內兩大政治集團之交替執政，其說創自張光直，見氏著「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民五十二年春季），頁六十五至九十四。

註三三：孫曜，春秋時代之世族（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六十五年十一月台一版），頁一六四至一六五。

註三四：同上書，頁六十七。

註三五：張光直前引文。K. C. Chang, *Early Civiliz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Press, 1976), pp. 72-114. K. C.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Haven and London, 1980), pp. 165-188.

附表：魯國世系表

